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瑞士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1959 次和第 1961 次会议(见 CRC/C/SR.1959 和 1961)上审议了瑞士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CHE/2-4), 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CHE/2-4)和对委员会问题单(CRC/C/CHE/Q/2-4/Add.1)的书面答复, 由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 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报告提交有很大延迟。委员会对与缔约国的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除其他外, 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以下文书:
 - 2006 年 9 月: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2014 年 4 月: 《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9 年 9 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8 年 9 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 2014 年 6 月：关于修正 1952 年保护产妇公约修正案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
 - 2014 年 3 月：《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4. 委员会欢迎以下立法措施(除其他外)生效：
- 《民法》修正案：2014 年 7 月 1 日(父母权力)和 2013 年 1 月 1 日(成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
 - 《庇护法》修正案，2014 年 2 月 1 日
 - 《刑法》修正案，2014 年 7 月 1 日
 - 《寄养儿童安置条例》，2013 年 1 月 1 日
 - 《促进儿童和青年联邦法》，2013 年 1 月 1 日
 - 《瑞士刑事诉讼法》，2011 年 1 月 1 日
 - 《青少年刑事诉讼法》，2011 年 1 月 1 日
 - 经修订的《联邦外国国民法》，2011 年 1 月 1 日
 - 《联邦国际儿童绑架法》和关于保护儿童和成年人的海牙公约，2009 年 7 月 1 日
 - 《经修订的联邦受害人支持法》，2009 年 1 月 1 日
 - 《儿童和青年保护措施和加强儿童权利条例》，2010 年 8 月 1 日
 - 《青少年犯罪法》，2007 年 1 月 1 日
 - 《经修订的联邦职业和专业教育和培训法》，2004 年 1 月 1 日
 - 《联邦消除歧视残疾人法》，2004 年 1 月 1 日。
5. 委员会还欢迎(除其他外)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 联邦外交部保护与武装冲突中的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行动计划(2014-2016)
 -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2012-2014)
 - 国家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病方案(2011-2017)
 - 瑞士全面减贫战略，2010 年通过；国家防止和消除贫困方案(2014-2018)，2013 年通过
 - 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2010 年设立
 - 瑞士儿童和青年政策战略，2008 年通过
 - 联邦残疾人平等局，2004 年设立。

三.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4、42 和 44 条第 6 款)

保留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撤销了对《公约》第 5、7 和 40 条第 2 款(b)项(五)-(六)的保留,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仍保持对第 10 条第 1 款、第 37 条(c)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三)的保留。

7.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建议(CRC/C/15/Add.182, 第 7 段), 并且, 根据 1993 年 6 月 25 日在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行动宣言和纲领》, 促请缔约国考虑撤消对《公约》的剩余保留。

立法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联邦和州级通过了各种与儿童相关的立法措施, 以确保国内法律进一步符合《公约》, 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这些努力并未涵盖《公约》所有领域。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 使联邦和州级法律与《公约》全面保持一致。

全面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 2008 年发布了瑞士儿童和青年政策战略, 该战略促成 2011 年通过了《联邦儿童和青年法》, 它最近编写了儿童和青年政策现状报告。然而,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该战略并未涵盖《公约》所有领域。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儿童和民间社会磋商,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政策和战略, 以全面实现《公约》原则和各项规定, 从而为州级计划和战略提供一个框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为在州级实施、监测和评估该全面政策和战略以及相关计划或战略分配充足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协调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联邦制度带来的挑战: 它感到关切的是, 由于缺乏全面协调, 导致在缔约国各州执行《公约》方面出现重大差距。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执行《公约》协调机构, 并制定全面政策和战略, 向其赋予充分权能以及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以有效协调不同部门之间以及在联邦、各州和市镇各级为儿童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以实现在整个领土上的平等保护标准。委员会还建议, 请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作为协调机构的组成部分。

划拨资源

14. 考虑到缔约国是全世界最富有经济体之一，而且，它在儿童相关方案中投资大量资源，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联邦和各州预算中并未专门针对儿童进行预算规划和分配，因此几乎无法根据预算情况确定、监测、报告和评价对儿童的投资产生的影响以及《公约》的全面执行情况。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预算进程，充分考虑到儿童在联邦和州级的需要，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作出明确的儿童事务拨款，制定具体指标和一个追踪系统。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效监测和评估为执行《公约》所划拨资源的效率、充分性和公平性。

数据收集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多种不同的数据收集系统，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没有关于《公约》重要领域的可靠的细分数据，特别是关于弱势和边缘化处境儿童群体的数据。

17. 根据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性措施的第 5 号(2003 年)一般性意见和以往建议(CRC/C/15/Add.182, 第 18 段)，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尽快改善其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涵盖《公约》所有领域，并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种族、民族和社会经济背景细分，以便利分析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处境。此外，委员会建议，在拟订、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时，使用数据和指标，以有效执行《公约》。

独立监测

18. 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仍然缺乏一个独立的核心机构，负责监测《公约》在各级的执行情况，并有权接受和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

19. 根据关于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作用问题的第 2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并根据以前的建议(CRC/C/15/Add.182, 第 16 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尽快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监测总体上的人权问题，并设立一个专门机制，负责监测儿童权利，它能够以体恤儿童的方式接受、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确保受害人的隐私和保护，并开展受害人的监测和后续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这种监测机制的独立性，包括在机制的资金、任务和豁免方面，以确保充分遵守《巴黎原则》。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传播信息和提供培训所作的努力，例如将《公约》翻译成罗曼什语和设立了“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 21 基金会”，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家长和广大公众并不十分了解《公约》。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儿童权利问题培训活动不系统或不全面。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加强提高认识方案，包括通过鼓励媒体以儿童友好方式更大程度地参与宣传《公约》，促进儿童本身积极参与公共宣传活动，并确保对家长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b)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例如法官、律师、执法官员、公务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制定系统的和持续的儿童权利培训方案。

儿童权利和商业部门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介绍了为规范跨国企业活动已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了“瑞士的 Ruggie 战略”。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仅依赖于自愿的自我监管，未提供一个监管框架，明确规定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运作的公司在缔约国领土外开展的业务活动中尊重儿童权利的义务。

23. 根据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2013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为在缔约国运作的工业建立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包括通过加快通过“瑞士的 Ruggie 战略”，以确保其活动不会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或危害环境、劳动和其他标准，特别是与儿童相关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的有效履行；

(b) 确保工商企业和在缔约国领土上运作或管理的附属公司对侵犯儿童权利和人权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B. 一般原则(《公约》第 2-3 条、第 6 和 12 条)

不歧视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的反歧视措施，特别是那些旨在促进移民融入的措施，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针对边缘化和不利处境儿童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和无证件儿童的歧视仍很普遍。此外，委员会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仇恨言论事件、这些事件对属于这些群体的儿童的影响、他们不享有《刑法》第 261 条之二规定的与种族歧视相关的保护。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针对边缘化和不利处境儿童特别是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残疾儿童和无证儿童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促进宽容和相互尊重的文化，并制定全面法律，禁止以性倾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包括《刑法》第 261 条之二所列理由。

儿童的最大利益

26.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的“福祉”是缔约国法律秩序的一个主导原则，它认为，儿童的“福祉”在意义和适用方面不同于《公约》规定的儿童最大利益。因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的最大利益未被明确地纳入到所有相关的联邦和州级法律之中，也未在与儿童相关的所有行政和司法程序或政策和方案中加以应用。

27. 根据关于儿童使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问题的第 14 号(2013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与儿童相关和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立法、行政、司法程序和决定中以及在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该项权利并以一致方式加以实施。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订程序和标准，向有权确定每个领域儿童最大利益并作为首要考虑对其给予充分重视的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指导。应向法院、行政当局、立法机构、公共和私营社会福利机构和广大公众散发这些程序和标准。

尊重儿童的意见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在家庭诉讼、保护案件、少年司法和其他相关领域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使儿童参与市政一级的政治规划和决策进程。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所有事项中，并未系统地确保和实际落实对儿童意见的尊重，而且，在执行中各州存在差异。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这方面，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不足。

29. 根据关于儿童表达意见权的第 12 号(2009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2 条，采取措施加强这项权利。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确保在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所有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适用儿童表达意见权并对其意见给予适当重视；

(b) 加强努力，确保儿童在所有对他们产生影响的事务中有权自由表达意见，并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家庭、政治规划和决策进程中适当重视其意见，对边缘化和不利处境儿童给予特别关注；

(c) 确保负责儿童事务的司法、福利和其他部门中的专业人员系统地得到关于如何确保儿童有意义参与的培训。

C. 公民权利和自由(《公约》第 7、8 和 13-17 条)

出生登记/姓名和国籍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所有儿童得到登记所采取的各种法律和政策措施，但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登记外国公民的儿童方面有延迟。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出生的儿童，即使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也没有获得瑞士国籍权的保障。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尽快为所有儿童提供出生登记，不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和/或原籍如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获得瑞士国籍—如果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而不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如何，并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97 年《欧洲国籍公约》和 2009 年《欧洲委员会避免因国家继承而出现无国籍问题的公约》。

知道父母是谁和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

3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关于收养问题的《瑞士民法》第 268(c)条和《联邦医疗辅助生殖法》，儿童只有在有“合法利益”的条件下才能被告知其生身父母的身份。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合法利益”这一概念是否总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尽可能尊重被收养儿童或由于医疗辅助生殖而出生的儿童有权知道其身世。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参照“合法利益”作为儿童有权要求关于其身世的资料的先决条件。

身份权

3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对婴儿箱进行管制，婴儿箱数量越来越多，这些婴儿箱允许匿名遗弃儿童，违反了《公约》第 6 至 9 条和第 19 条等条款。

3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禁止使用婴儿箱，加强和促进现有替代办法，并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实行保密医院分娩的可能性。

获得适当信息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处理数字媒体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对儿童安全构成的风险所作的努力，包括旨在向青年人赋权和保护他们免遭与电子媒体相关风险的五年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保护儿童免遭这些风险方面仍有差距。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联邦委员会在关于“青年人和暴力：在家庭、学校、社会空间和媒体的有效预防”问题的报告中建议的措施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

(a) 制定并有效实施基于人权的法律和政策，以确保所有儿童都有机会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并享受《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在上网环境中的充分保护；

(b) 继续鼓励与信息和技术和其他有关产业合作并促进制定自愿的和自律的职业和道德准则、行为标准和其他举措，例如儿童可使用的促进在线安全的技术解决办法；

(c) 继续加强提高认识、信息和教育方案，使一般公众、家长、特别是儿童了解与使用数字媒体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机会和风险。

D. 暴力侵害儿童(第 19、24 条第 3 款、28 条第 2 款、34 条、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38. 委员会注意到,对刑法和民法进行了修订,加强了对儿童免遭侵袭的保护,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如果未超出社会普遍接受的水平,体罚仍未被视为肢体暴力,而且,未明确在所有设施中加以禁止。

3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及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方式处罚的权利问题的第 8 号(2006 年)一般性意见,它促请缔约国明确禁止在所有设施中的所有体罚做法,并加强努力,促进积极的、非暴力的和参与式儿童养育和惩戒。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自由

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所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通过了《儿童和青年保护措施条例》和《加强儿童权利条例》并修订了《与成年人保护法》、《人法》和《儿童法》相关的《民法》内容。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儿童遭受虐待、凌辱和忽视、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全面数据和研究,而且也缺乏一个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和各种州级方案之间的协调。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关于儿童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2011 年)一般性意见,并尤其应:

(a) 建立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儿童所有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包括对儿童的虐待、凌辱、忽视和家庭暴力;

(b) 开展进一步研究,评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普遍性和性质,并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防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凌辱、忽视和家庭暴力案件并进行干预,包括提供服务,以利受害者的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c) 评估现有机构在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结果和所采取的措施;

(d) 加强在处理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方面的国家协调;

(e) 对暴力侵害儿童的性别层面给予特别注意并加以处理。

有害做法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禁止外阴残割的新刑法规定,但它深感关切的是:

(a) 在缔约国生活的大量女童受到外阴残割的影响或威胁;

(b) 在未得到双性儿童的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的医疗上不必要的手术和其他程序,往往导致不可逆转后果,并可造成严重的身心痛苦,而且,在这些案例中,缺乏补救和赔偿。

4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有害做法的第 18 号(2014 年)联合建议/一般性意见, 并促请缔约国:

(a) 继续并加强为处理女性外阴残割问题而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包括培训有关专业人员, 提高认识方案和起诉这些行为的施作者;

(b) 按照国家生物医学伦理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与双性状态相关的伦理问题的建议, 确保没有人在婴儿或儿童期遭受不必要的医疗或手术治疗, 保障有关儿童的人身完整性、自主性和自决权, 并向有双性人儿童的家庭提供适当的辅导和支持。

E.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9-11 条、18 条第 1 和第 2 款、20 条、21 条、25 条和 27 条第 4 款)。

家庭环境

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支持家长履行父母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例如通过了《家庭外儿童照料财政援助联邦法》, 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不同形式的家庭支助, 包括日托服务。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支助家庭措施, 包括通过确保向其全境内的儿童提供充足的高质量护理。

46.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法律禁止代孕而且以劝阻在国外所作的代孕安排为目标。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对可能收养所作的一年期评估期间, 儿童的法律地位处于不确定之中。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评估程序, 确保在儿童到达缔约国和正式收养之间的等候阶段, 儿童不处于无国籍状态或遭受歧视;

(b) 确保在关于收养的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了《寄养儿童安置条例》, 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关于安置在寄养或机构照料中的儿童处境的可靠数据和资料;

(b) 在以下方面, 各州之间存在很大差异: 儿童安置的选择、期限和复审标准; 各种替代照料形式的质量, 包括对寄养家庭的支持、培训和监测以及照料标准的执行;

(c) 一些州的寄养家庭数目不足;

(d) 岁以下儿童仅有机机构照料;

(e) 在安置在寄养家庭或机构中的儿童返回家庭的情况下, 对亲生父母的支助有限。

4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 附件)并建议缔约国:

(a) 建立机制, 收集并系统地分析关于在所有替代照料设施中的儿童的资料和细分数据;

(b) 确保各州之间的合作, 以便在必要时能够将儿童安置在另一个州的寄养家庭中, 同时仍然尊重儿童与其生身家庭联系的权利;

(c) 确保在确定儿童是否应安置在替代照料中时, 在整个领土上使用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适当保障措施和明确标准;

(d) 在缔约国各地替代照料设施中, 严格规范并有效执行高质量标准, 包括通过确保向替代照料中心和相关的儿童保护机构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并向寄养家庭提供系统的儿童养育培训和支持;

(e) 确保定期复审将儿童安置于寄养照料和机构的情况, 并监测它们的照料质量, 包括通过提供用来报告、监测和纠正虐待儿童情况的便利渠道;

(f) 大力促进和招募寄养家庭;

(g) 确保在基于家庭的设施中向年轻儿童特别是 3 岁以下儿童提供替代照料;

(h) 在安置在替代照料设施中的儿童返回家庭的情况下, 加强对父母的支持。

收养

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了《收养法》, 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有相当多的跨国收养, 涉及的来源国并非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缔约方, 而且, 缺乏关于来自这些国家收养情况的数据。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在来自非《海牙公约》缔约方国家的儿童方面, 收养程序(包括评估未来收养父母和决策)并不总能确保儿童最大利益为最高考量。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在收养程序完成前一年期间, 瑞士父母从国外收养的儿童的法律地位不确定。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系统持续地收集统计数据(按年龄、性别、原国籍、加以细分)以及关于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相关资料;

(b) 确保在跨国收养方面严格遵守儿童最大利益的至上性, 而且,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提供的所有保障都得到满足, 即使另一国家并非该公约的缔约方;

(c) 加快评估程序并确保在儿童到达缔约国和正式收养之间的等候期间, 从海外收养的儿童不处于无国籍状态或遭受歧视;

被关押父母的子女

52. 委员会欢迎苏黎世州设立了机构，使被关押母亲可与子女住在一起，但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其父或其母在监狱的儿童的数量和处境的数据，而且缺乏关于是否充分支持子女与其被关押父母继续保持关系的资料。

53. 参照委员会在 2011 年关于被关押父母子女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期间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数据并对缔约国中有父或母在监狱中的儿童处境进行一项研究，以确保儿童与父母之间的个人关系，包括按照《公约》第 9 条，通过定期访问和提供适当服务和支持，而且，在所采取的所有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量。

F. 残疾、基本健康和福利(第 6 条、18 条第 3 款、23 条、24 条、26 条、27 条第 1-3 款和 33 条)

残疾儿童

54. 委员会欢迎《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联邦法》生效和通过了在特殊教育领域进行合作的州际协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关于残疾儿童的全面数据，包括患有泛自闭症障碍的儿童；

(b) 未将这些儿童充分融入所有州的主流教育，为确保包容性教育制度在实践中的适当运作所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

(c) 缺乏足够的早期儿童教育和照料，而且，缺乏残疾儿童包容性职业培训机会；

(d) 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对患有泛自闭症障碍儿童的歧视和隔离，特别是在日内瓦州，包括未及早在儿童期发现自闭症，缺乏强化早期发展方案，缺乏主流教育机会，尤其是由于缺乏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在主流学校向这些儿童提供专门支持，而且，对从事患有泛自闭症障碍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的培训不足；

(e) 有报告称，患有泛自闭症障碍的儿童，特别是在日内瓦州，受到不适当治疗，例如“包裹”法(用潮湿的床单包裹儿童)，这等同于虐待；

(f) 缺乏关于为以下目的所采取措施的资料：防止将残疾儿童安置在精神病机构并确保他们不被任意剥夺父母探望权。

55. 考虑到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2006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残疾问题并特别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和分析关于所有残疾儿童处境的数据，按年龄、性别、残疾类型、种族和原国籍、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背景等进行细分；

(b) 加强努力，确保无歧视的全国范围包容性教育，包括通过划拨必要资源，适当培训专业人员，向仍使用隔离方针的州提供明确指导；

(c) 促进包容性而不是融入；

(d) 确保残疾儿童在所有州都能享有儿童早期教育和照料、早期发展方案和包容性职业培训机会；

(e) 处理各州患有泛自闭症障碍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尤其确保他们全面融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包括娱乐和文化活动，确保适合其需要的包容性教育优先于特殊教育 and 日间照料，建立及早发现机制，向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并确保这些儿童切实受益于基于科学知识的早期发展方案；

(f) 在法律上 禁止“包裹”儿童的做法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患有泛自闭症障碍的儿童得到有尊严和受尊重的待遇并受益于有效保护；

(g) 采取一切 必要措施，防止残疾儿童被安置在精神病机构并确保这些儿童不被任意剥夺父母探望权。

健康与保健服务

56. 委员会欢迎中低等收入家庭儿童的医疗保险费降低了至少 50%，但它感到关切的是：

(a) 儿科护理的集中度增加了，家庭儿科医生数目，即使有所增加，但仍不足够；

(b) 超重儿童和儿童肥胖问题日益增加，儿童电视节目中含高脂肪、高糖分和高盐分的食品广告过多。

5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权问题的第 15 号(2013 年)一般性意见，并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儿童在整个领土上可获得高质量儿科医院治疗和家庭医生服务；

(b) 加强各项措施，以处理儿童超重和肥胖问题，促进青少年的健康生活方式，包括身体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高脂肪、高糖分和高盐分食品的市场营销对儿童的压力。

母乳喂养

58. 委员会认为，以下情况是积极的：缔约国大部分婴儿在最初几个月内都是母乳喂养，而且，通过了关于哺乳假薪酬问题的新规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婴儿直到六个月大小完全由母乳喂养的比率较低；

(b) 对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完全母乳喂养重要性的培训不足；

(c) 缔约国只有 55% 的医院适合接纳婴儿；

(d) 没有关于喂养或母乳喂养婴儿和年幼儿童的国家战略；

(e) 在国家法律中仅充分实施了《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少数几项条款，母乳代用品营销完全基于自愿行为守则；

(f) 国家母乳喂养建议不反映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有关建议。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通过提供资料和提高人们对母乳喂养重要性和配方奶粉喂养风险的认识，促进完全和持续母乳喂养；

(b) 审查和加强对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完全母乳喂养重要性的培训；

(c) 进一步增加被认证为“适合接纳婴儿”医院的数目；

(d) 制订一项关于婴儿和年轻儿童喂养做法的全面国家战略；

(e) 确保《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得到严格执行；

(f) 确保国家母乳喂养建议符合卫生组织有关建议；

(g) 考虑延长产假至少六个月。

精神卫生

6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注意力缺失多动症或注意力缺失症作出了过多诊断，因此增加了对儿童开出的精神兴奋药物特别是哌甲酯等药方，尽管越来越多证据表明，这些药物有毒害作用，而且，有报告称，儿童受到被开除的威胁，如果其父母不接受对其子女进行精神兴奋药物治疗。

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开展关于注意力缺失多动症或注意力缺失症的非药物诊断和治疗方法的研究。

(b) 确保有关卫生当局确定课堂上注意力不集中问题的根本原因并改善对儿童精神健康问题的诊断；

(c) 加强对家庭的支助，包括获得心理辅导和感情支持，并确保向儿童、家长、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注意力缺失多动症或注意力缺失症的充分资料。

(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儿童和父母施加压力，使其接受精神兴奋药物治疗。

自杀

62.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青少年自杀事件很多。

63. 根据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2003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通过国家预防自杀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并确保该计划的有效实施。

生活水准

64. 委员会欢迎 2009 年《联邦家庭津贴法》生效和为解决贫困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通过了《瑞士全面减贫战略》和《国家防止和消除贫困方案(2014-2018)》，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州，家庭补充福利，包括社会援助，仍然很低。

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家庭津贴和福利系统，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难民、寻求庇护和移民父母的儿童，在其全境内有适当的生活水准。

G.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31 条)

人权教育

6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儿童在学校的人权教育未系统地在所有州进行。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语言区统一学校课程内列入关于《公约》和人权的强制性模块。

H.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30 条、32 条、33 条、35 条、36 条、37 条 (b)-(d)项、38-40 条)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证件儿童

68. 委员会欢迎 2014 年经修订的《庇护法》生效，它要求对无人陪伴儿童的庇护申请给予优先处理，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无人陪伴儿童的庇护程序并非总是以其最大利益为指导，而且，关于对《公约》第 10 条所作的保留，家庭团聚权，对于获得临时准许的人而言，限制过严。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接待条件、融入支持和福利方面，各州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例如，儿童被安置在军事或核掩体中；

(b) 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的“信任的人”不需要在儿童照料或儿童权利问题方面有经验；

(c) 寻求庇护儿童在获得初等教育方面面临困难，而且，在他们获准接受职业培训方面没有统一做法；

(d) 加速庇护程序(这些程序也在机场进行)可适用于儿童；

(e) 大量无证件儿童(没有合法居住身份的儿童)在缔约国居住，他们在保健、教育(特别是中学教育)，职业培训等方面面临很多困难，而且，缺乏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庇护程序充分尊重儿童的特殊需要和要求，而且，始终以他们的最大利益为指导；

(b) 审查家庭团聚制度，特别是为获得临时准许的人；

(c) 在全境内，在接待条件、融入支持和福利方面，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尤其是儿童适用最低限度标准，并确保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所有接待和照料中心对儿童友好并遵守适用的联合国标准；

(d) 确保“信任的人”得到开展寻求庇护的无人陪伴儿童工作的适当培训；

(e) 确保寻求庇护儿童能够切实和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

(f) 免除无人陪伴的寻求保护儿童的加速庇护程序，并制定保障措施，以确保儿童使其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权利始终得到尊重；

(g) 制订政策和方案，防止对无证儿童的社会排斥和歧视并使这些儿童能够充分享受其权利，包括通过确保他们可实际获得教育、保健和福利服务。

就委员会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问题的以往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订了《军事刑法》，对起诉军事罪行确立了有限的普遍性原则，而且通过了《联邦外交事务部关于保护与冲突中的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行动计划(2014-2016)》，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并未明确为犯罪，而且，缺乏关于可能卷入国外武装冲突的寻求庇护、难民和移民儿童的统计数据。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明确为犯罪并改善这方面的数据收集系统。

少年司法

72.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少年刑事法》于 2007 年生效，《少年刑事诉讼法》于 2011 年生效，这些法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0 岁并规定在审前拘留和监禁中将儿童与成年人分开。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仍低于国际可接受标准；

(b) 向儿童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并不总是得到保障

(c) 专长于少年刑法和诉讼程序的律师仍然很少；

(d) 在拘留中心，儿童仍未与成人分开关押。

73.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10 号(2007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使少年司法系统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标准。具体而言，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可接受水平；

(b) 确保儿童能获得免费的法律或其他适当援助；

(c) 确保参与少年司法的所有人，包括律师，接受适当培训；

(d) 加快建立适当拘留设施的进程，以确保儿童不与成年人一起关押。

I. 批准《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J.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实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K.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缔约国和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中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事务上与欧洲委员会合作。

四. 实施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本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B. 下次报告

7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本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信息。报告应遵守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专项条约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而且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如果缔约国提交了超过字数限制的报告，委员会将要求缔约国按照上述决议缩短报告。如果缔约国无法审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无法保证翻译该报告，以供条约机构审议。

79.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于 2006 年 6 月批准的统一报告准则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一份更新的核心文件。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确定的共同核心文件的字数限制是 42400 字。